

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后勤服务项目（2025-2026 年度）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招标公告

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就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勤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有关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后勤服务项目（2025-2026年度）

二、本次招标内容：

1、服务内容：负责本项目后勤服务范围内的会务礼仪服务、接待服务、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等。具体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书》。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

3、服务地点：广州市海珠区赤岗碧映路530号金领寓大厦办公楼208房。

4、招标控制价：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43.2万元。

三、合格的投标人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未被纳入国家、市、区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财政投资工程或政府投资工程或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https://credit1.gz.gov.cn/publicity/punishGz>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

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6、关于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三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公告发布日期、领取招标文件事宜：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4日。

2、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投标登记及发放招标文件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C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须提交的投标登记资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提交的资料须加盖公章。

五、资格审查方式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即由评标委员会于评标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满足合格的投标人条件的投标人多于等于3名时，取全部满足合格的投标人条件的投标人为正式投标人。

3、满足合格的投标人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六、投标文件递交、开标时间、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迟于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3、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59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7楼会议室。

七、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 (<http://vgcg.gzggzy.cn/>)、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jztc.com/>)发布, 本公告的修改、补充, 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为准。

八、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书面形式(**异议函须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

- (1) 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
- (3) 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但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4) 异议函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异议函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的;
- ~~(6) 开标现场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 开标后投标人又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6) 异议提起人对已经撤回的异议, 以同一理由提出的;
- (7)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 无新的事实证据, 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注: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 不得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虚假、恶意异议, 阻碍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虚假、恶意或通过非法途径获取证明材料的, 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 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赤岗碧映路 530 号金领寓大厦办公楼 208 房

联系人: 李工

电话: 020-86827375-8026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 7 楼

联系人: 林工

电话: 020-87575800-813

2024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城市更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业务。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经诉讼的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

四、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所承办的同类项目未因自身原因出现过事故；近三年在国内同类项目招投标活动、合同履行、售后服务及产品运行过程中，未受到地市级及以上部门公开通报批评。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人的招标投标活动。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